

无锡市规划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

三、2017 年主要工作任务

四、2017 年度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名词解释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起草有关城乡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承办市政府委托的城镇体系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组织编制工作。组织编制分区规划、近期建设规划、有关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协调组织编制镇规划、村庄规划；依法审核、上报审批各类城乡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依法审批城市设计和有关修建性详细规划；负责制定、下达和审核规划指令性计划；组织开展城市发展战略和城乡规划研究工作；参与编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土地开发供应计划。

(三) 负责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负责建设项目选址、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的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各类规划设计方案竞选工作；负责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工作；负责建设工程验线和竣工规划核实工作；负责镇村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国

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相关的规划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土地出让地块规划。

（四）负责历史文化名城以及历史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地段、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的规划管理工作。

（五）负责监督检查全市城乡规划执行和实施情况。

（六）负责城市规划设计单位的资质管理和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城市规划测绘以及城市规划专业地理信息系统的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地下管线的普查，负责管理地下管线信息系统，动态更新维护数据。

（七）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派驻机构及下属单位

（一）内设机构

- 1、办公室（组织人事处）
- 2、总工程师办公室（信息处）
- 3、规划编制管理处（历史文化名城规划管理处、村镇规划管理处）
- 4、行政许可服务处
- 5、市政规划管理处（轨道交通规划管理处）
- 6、法规监督处
- 7、新城规划管理处

（二）派驻机构

- 1、滨湖规划分局
- 2、锡山规划分局

- 3、惠山规划分局
- 4、锡东新城规划办
- 5、梁溪规划分局
- 6、新吴规划分局

（三）下属单位

- 1、规划设计研究院
- 2、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 3、城市规划信息中心
- 4、规划设计研究所

三、2017 年主要工作任务

2017 年，城乡规划要大力抓好“五个提升”工程：

（一）强化规划编制引导，提升城市空间发展统筹性

按照市委新型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发展战略的总要求，深入研究重大问题，切实有效发挥规划引领作用，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无锡提供科学的规划依据。

1、持续开展新一轮无锡市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全力推进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编制工作，计划至 2017 年 8 月前，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纲要，纲要成果完成后将征询部门、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向规委会、市总体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汇报，根据各方意见修改完善后的总规纲要成果将按规定提请省住建厅、国家住建部审查、论证。从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根据审查通过后的总规纲要方案，组织编制城市总

体规划成果。规划成果编制完成后，将向规委会、市领导汇报，按规定组织上报省住建厅组织技术论证。通过论证并修改完善后的总规成果将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2、积极推进美丽乡村和特色小镇规划。在完成的镇（涉农街道）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基础上，切实将镇村布局规划的村庄布点、设施配套和村庄规模等内容纳入规划法定编制体系，积极推进试点村庄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产业创新载体建设，开展特色小镇的特色引导研究，明确特色小镇的空间选址、发展定位、建设规模和空间特色指引，为全市美丽乡村和特色小镇建设提供科学的规划依据和有效的规划引导。

3、精心打造重点地区城市设计。探索构建完整的城市设计管理体系，注重将重点地区城市设计与城市总体规划衔接，区段城市设计与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有机衔接，将城市设计内容纳入城市规划成果，将城市设计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管理环节，将城市设计监督检查纳入城市规划监督检查过程，发挥城市设计落实城市规划、指导建筑设计的作用。不断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努力做优做精城市。

（二）完善市政交通基础，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

按照市委市政府“一体两翼”的总体布局，强化规划引领交通，优化基础支撑，不断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

1、大力推进区域一体化发展交通规划。牢牢把握区域一体发展的战略重点，深入研究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及其空间管控对策。深化完善市域三网合一的轨道线网规划，加强对 Z3（泰锡宜城际）和 S1 线沿线空间和用地的规划控制，积极做好 S2 线规划研究工作。推进宜马快速通

道、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锡太高速建设规划服务工作。深化锡澄、锡宜联接通道的规划研究，促进城乡一体、区域协调发展。

2、不断完善市区轨道交通规划。深化完善市区轨道线网，稳定轨道交通线路，促进轨道3、4号线与已运营的1、2号线城市骨架轨道形成有效的市区轨道交通系统；积极做好轨道3号线开工建设的相关规划服务工作，加快完成4号线轨道剩下站场规划方案及规划许可服务工作，全力推进配合项目明年开工建设。

3、加快推进快速路网规划建设。在已形成的“两环十射两联”的快速路网规划体系基础上，加快推进蠡湖大道、江海西路、凤翔北路快速化改造，加强对中心城区的道路提升改造，进一步改善交通出行条件。

4、大力推进海绵城市和综合管廊规划建设。积极开展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加快完成相关前期准备工作，完成专项规划编制；加快推进城市综合管廊规划建设，因地制宜构建城市综合管廊体系，全面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承载能力，确保城市生命线的安全高效运行。

（三）深化规划审批服务改革，提升规划服务管理效能

根据市政府制定的审批制度改革方案和任务要求，积极落实规划部门的工作职责和要求，切实转变规划服务理念，大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切实加强规划管理信息化建设。计划利用三年时间，升级改造规划管理一体化信息平台，着力提升规划信息化管理水平。一是开发平台软件。依照区划、处室职能分工，各类业务、政务、内务新要求，升级规划书证审批、图件绘制、电子政务、政务公开、电子监察和共享平台

系统，新建电子报批和电子签章、规划数字档案、多规合一平台、手机版 OA 和微平台，开展各类系统和软件的集成和统一。二是**搭建规划行业工作云平台**。采购正版化软件和规划行业专业软件，升级现有规划行业工作网络，将梁溪区和新吴区规划分局纳入统一管理，更换、升级并购买一批设备，搭建规划行业工作云平台。三是**建设总规大数据分析平台**。依照最新测绘资料，开展基础地理信息资料更新，开展规划电子档案建设，整理和入库总规编制过程中的各类成果。

2、增强规划服务供给的有效性。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相关精神和要求，切实创新举措，不断增强规划供给的有效性。一是**加强对房地产发展的科学引导**。切实提升地块编制的科学性、计划性，从规划层面加大对空间管控的力度，实现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市政府分类调控的指导意见，根据各区消化周期差别化供应用地，从源头减少房地产库存。二是**有效引导和促进企业转型发展**。在符合控规的前提下，根据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范等技术规范的要求，指导符合政策的企业，利用现有建筑进行改扩建，导入文化创意等新兴业态。针对符合扶持政策的企业对老厂房等建筑进行立面改造等项目，优化规划审批服务。三是**开展现代产业空间布局研究**。积极研究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对城乡产业空间布局的影响，梳理现有专业园区布局和资源供给模式，全面分析现存问题，借鉴国内外城市在产业转型发展、城市更新、空间整合等方面的经验，提出现代产业发展与空间布局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3、强化重点项目服务举措。以推动并联审批落地为抓手，进一步规范程序、优化流程，切实强化重点项目服务举措，主动服务、精细管理，

全面提高规划许可服务效能。对各类园区内重点产业项目，积极施行“当场办结送证上门”行政许可服务，采取提前介入、主动服务，专人负责、全程跟踪，简化流程、高效服务的方式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规划服务。

（四）强化规划法治建设，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面对城市发展与建设的新形势，面对百姓维权意识的日益增强，强化规划法治建设，不断增强依法行政能力。

1、不断完善法制建设工作。在 2016 年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的基础上，做好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等相关工作。依据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规划管理实际，做好省、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法配合工作。加强局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合法性审查，以及规范性文件报备工作。

2、加强依法行政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按照市政府依法行政与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要求，切实落实重大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规定，推进公正文明执法，强化与司法部门的衔接工作，加强依法行政工作平台的数据收集与报送工作。加强规划公示、行政许可案卷评查等检查工作。协助做好城乡规划督察工作，组织卫星遥感监测图斑自查上报等相关工作。

3、切实加强复议应诉工作。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的工作协同机制，努力化解行政争议；通过剖析典型案例，以案释法，解析法律，阐明法理，进一步促进全体人员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五）全面推进从严治党，提升党建廉建的长效性

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把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牢牢扛在肩上，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到实处，为各项规划工作推进提供坚强保障。

1、切实强化党组自身建设。全面学习、深刻理解和把握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坚持高标准和守底线相统一、抓惩治和抓责任相统一、查找问题和深化改革相统一、选人用人和严格管理相统一，标本兼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切实做到主动担责、认真履责。以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为抓手，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深化，实现党内政治生活有效好转，强化组织生活制度的落实，坚持发扬民主、善于集中、敢于担责，推动党组自身建设水平上台阶。

2、不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坚持以组织生活为基本形式，以落实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制度为基本依托，不断创新党员队伍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的新途径。将“两学一做”制度化，融入全面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党支部落实理论学习、“三会一课”、党员汇报思想、民主评议党员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检查督导，进一步健全“基层党组织统一活动日”、“主题党日”等制度，继续完善“党员过政治生日”等创新教育形式，切实提高组织生活质量，有效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水平。

3、持之以恒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按照党组主体责任和纪检组监督责任的基本内涵与工作要求，推动规划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机关作风建设的持续深入开展。认真学习市十二届纪委关于《坚持全面从严治党 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纪律保证》的工作报

告。切实做到紧握纪律戒尺，在监督执纪上有新举措，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切实注重抓早、抓小，做到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不断增强反腐倡廉科学性。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规范权力运行流程，健全风险内控措施，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加强对权力集中和重要岗位的监督，做到权力在阳光下透明运行，防止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

四、2017 年度部门收支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无锡市规划局收支预算表中包含了无锡市规划局机关、无锡市规划局滨湖分局、锡山分局、惠山分局、锡东新城规划办、梁溪分局六家单位的收入和支出。

一、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无锡市规划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7010.9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96.96 万元，增长 27.1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公积金、提租补贴增加、新增无锡市海绵城市规划、规划管理平台一体化建设专项经费、无锡市城市总体规划编制编制经费合同进度款增加。

（一）收入预算总计 7010.98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010.98 万元。与去年相比增加 1496.96 万元，增长 27.1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公积金、提租补贴增加、新增无锡市海绵城市规划、规划管理平台一体化建设专项经费、无锡市城市总体规划编制编制经费合同进度款增加。

(二) 支出预算总计 7010.98 万元，其中：

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支出 6241.67 万元；
2. 医疗卫生支出 157.87 万元；
3. 住房保障支出 333.44 万元；
4. 科学技术支出 278 万元

(三) 主要支出内容

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支出 6241.67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087.95 万元，增长 21.1%。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增加及新增无锡市海绵城市规划、无锡市城市总体规划编制编制经费合同进度款增加。其中 1898.53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各分局开展规划工作而发生的基本性支出和维持无锡市城市规划展示馆运行而发生的项目支出，另 4343.14 万元主要用于无锡市城市总体规划修改与编制经费 1813.14 万元、指令性编制、测绘、信息资料入库等任务支出 2000 万元、无锡市海绵城市规划编制 530 万元。

2. 医疗卫生支出 157.87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6.06 万元，增长 11.32%。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正常变动。用于支付职工医疗统筹费单位承担部分。

3. 住房保障支出 333.43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14.94 万元，增长 52.6%。主要原因是根据住房公积金及房租补贴政策，职工缴存基数和比

例调整增加，用于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购房补贴及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

4、科学技术支出 278 万元，主要用于无锡市规划编制管理一体化平台开发建设中平台开发、软件购买、网络软硬件设备购置。属于 2017 年新增项目支出。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规划局本年收入预算 7010.98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规划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7010.9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389.84 万元，占 34.09%

项目支出 4621.14 万元，占 65.9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无锡市规划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7010.9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96.96 万元，增长 27.1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公积金、提租补贴增加、新增无锡市海绵城市规划、规划管理平台一体化建设专项经费、无锡市城市总体规划编制编制经费合同进度款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无锡市规划局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010.9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1496.96 万元，增长 27.1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公积金、提租补贴增加、新增无锡市海绵城市规划、规划管理平台一体化建设专项经费、无锡市城市总体规划编制编制经费合同进度款增加。详见收支预算总表中支出情况说明。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无锡市规划局 2017 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389.8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998.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91.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租赁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为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无锡市规划局 2017 年支出预算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无锡市规划局 2017 年基本支出预算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同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无锡市规划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391.44 万元，与上年度基本持平。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无锡市规划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预算总计 75.22 万元，其中：“三公”经费预算 5 万元（公务接待费 5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的原因是开展无锡市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引起接待工作餐等费用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经费为 0，2016 年度起本部门不再保留公务用车，2017 年无本部门组团出国（境）计划）；会议费预算 39 万元，用于开展无锡市总体规划编制工作中专家咨询会、专题研究等中间成果论证会务费及参加上级业务、条线部门会议的支出；培训费预算 31.22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的原因是由本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次数、内容增加。

五、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三、医疗卫生支出：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四、城乡社区支出：反映城乡社区、名胜风景区、防火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科学技术(类)支出,指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包括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与开发、科技条件与服务、科学技术普及、开展国际重大科技合作、重大专项、转制科研机构、科技奖励等。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